

元大人壽享安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及補充保險金之給付)

條款樣張

本險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其他事項：

1. 本附約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但續保者，自續保日起發生之疾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2.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8008。
6. 傳真：02-27517016。
7. 電子信箱 (E-mail)：life@yuanta.com

104年3月2日 元壽字第10400146號函備查
104年8月4日依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第一條【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元大人壽享安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係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子女並載明於本附約保險單者。
二、「配偶」係指與主契約被保險人存有合法婚姻關係者。
三、「子女」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之未婚親生子女或養子女。
四、「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經醫師確診罹患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疾病者不受疾病等待期之限制。上述「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疾病之增減，若經行政院衛生署修訂公告，以本附約生效日當時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告為準。續保者，自續保日起發生之疾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五、「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六、「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七、「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八、「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九、「醫師」係指依醫師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並領有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保險年齡」係指按被保險人投保本附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第三條【保險期間的始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附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外科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其投保計劃內容，依照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但每日給付金額不得超過附表一「各項保險金給付限額表」所載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
一、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二、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三、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認定有危及生命之情形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時，其「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提高為原限額的三倍。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其加護病房的給付日數以十五日為限。

第六條【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但每次住院給付金額不得超過附表一「各項保險金給付限額表」所載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
一、醫師指示用藥。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五、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超過六十日時，其「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提高為原限額之二倍。

第七條【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外科手術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或接受門診外科手術時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核付，但以不超過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或門診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二「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第八條【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入院治療前七日內或出院後三十日內，因住院同一事故以門診治療，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門診費核付，但每次門診給付金額不得超過附表一「各項保險金給付限額表」所載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每次住院入院前及出院後門診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

第九條【補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其自行支付的費用按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申請給付後，若實際自行支付的任一項費用超過其投保計畫所列之該項限額，本公司按其超過金額給付補充保險金。但一次住院合計給付補充保險金不得超過附表一「各項保險金給付限額表」所載「補充保險金給付限額」。

第十條【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第五條至第九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或門診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或門診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65%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第十一條【住院次數之計算及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或接受門診外科手術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或再次接受門診外科手術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及限額，視為一次住院或門診外科手術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十二條【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十三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胎膜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十四條【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十五條【附約有效期間】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第十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十七條【保險費的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主契約及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主契約、本附約及所有附約的保險費及利息，使主契約、本附約及所有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

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主契約、本附約及所有附約墊繳之本息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附約效力停止。

第十八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欠繳之未滿期保險費及本附約約定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十九條【續約保險年齡的限制】

本附約被保險人為主契約之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時，其續保之最高保險年齡為八十一歲。

本附約被保險人為主契約被保險人之子女時，其續保之最高保險年齡為二十三歲。

第二十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一條【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一、要保人終止主契約時。

二、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主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時，其所附加之本附約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當期已繳納之未滿期保險費。但其配偶或子女所附加之本附約仍繼續有效。

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三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四條【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請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收據及醫療費用明細。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六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七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九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小腸移植	150%
—游離筋瓣移植	100%
—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150%
第二項 乳房	
部份乳房切除術	
—單側	20%
—雙側	30%
單、純乳房切除術	
—單側	30%
—雙側	50%
乳房腫瘤切除術	
—單側	20%
—雙側	30%
乳癌根治術	
—單側	50%
—雙側	100%
第三項 筋骨	
石膏固定術	10%
石膏開窗術	10%
骨移植術—中	20%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包含指骨、掌骨、跗骨)	20%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蓋骨、骨盤)	30%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包括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30%
矯正切骨術	30%
骨片切取術	10%
鼻骨骨折矯正手術	10%
鼻骨脫位閉鎖復位術	10%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20%
鎖骨部份摘除術	20%
鎖骨全部摘除術	30%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20%
鎖骨骨折固定術	10%
肋骨切除術	20%
肋骨部份切除術	20%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10%
四肢切斷術	
—大腿	30%
—下腿、上臂、前臂	20%
—腕、踝	20%
—指、趾	20%
斷端成形術	20%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0%
股骨頭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0%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100%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0%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0%
肱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0%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0%
腕、跗、掌、跖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0%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0%
手、足骨摘除術	20%
假關節手術	
—大腿骨	100%
—下腿骨、上臂骨、前臂骨	50%
—掌骨、跖骨、鎖骨	30%
膝蓋骨(髌骨)位置重整術	30%
脛骨關節切除術	20%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30%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股關節	50%
—膝關節	50%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30%
—指趾	20%
指、趾關節固定術	20%
肘關節截斷術	30%
腕關節截斷術	30%
膝關節截斷術	30%
踝關節截斷術	30%
指、趾關節截斷術	10%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30%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30%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20%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30%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20%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30%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20%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30%
板機指手術	10%
肌炎手術	20%
斜角肌切斷術	10%
斜頸手術(觀血開放)	20%
頸瘻、頸囊摘出術	20%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摘出術	10%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30%
腱、韌帶皮下切斷術	10%
肌腱或韌帶修補術	20%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30%
觀骨、封閉性復位	10%
觀骨、開放性復位	20%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10%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30%
下顎骨斷離術	50%
下顎骨切除術	30%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30%
上顎骨開放性復位	30%
眼底板開放性復位	30%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30%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30%
跟腱斷裂縫合術	30%
腓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30%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30%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30%
肩旋轉軸破裂修補術	30%

附表一：各項保險金給付限額表

計劃別	給付限額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計劃五	計劃六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000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	125,000	150,000	175,000	200,000	225,000	275,000
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	80,000	100,000	120,000	140,000	160,000	200,000
每次住院入院前門診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每次住院出院後門診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	3,000	3,000	6,000	6,000	6,000	6,000
補充保險金給付限額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8,000

附表二：手術名稱及費用表

手術項目	給付比例
第一項 皮膚	
臉頰腫痛切除術	
—直徑2公分以下	10%
—直徑超過2公分	20%
臉頰創傷縫合術	
—10(含)公分以下	10%
—超過10公分	20%
皮膚全層植補術	30%
管形皮膚移植術	30%
皮下肌肉或深部異物取出術	10%
皮下腫瘤摘除術	10%
交指皮瓣移植術	10%
多層皮膚移植	
—小於10 BSA	20%
—10-20 BSA	30%
—超過20 BSA	50%
再植皮術	20%
乙一形皮瓣	20%
腋下汗腺切除術 二邊	20%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直徑小於2公分	30%
—直徑2-5公分	50%
—直徑超過5公分	100%
鼻肌瓣	50%
咽部皮瓣手術	50%
唇部阿比氏皮瓣手術	50%
Exlander 皮瓣手術	50%
交腳皮瓣移植術	50%
交掌皮瓣移植術	50%
交臂皮瓣移植術	50%
顯微血管游離皮瓣手術	
—皮瓣式	100%
—肌肉移植	100%
—骨移植	150%
—腸系膜移植	150%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腎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30%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30%
肩峰成形術	20%	人工肌腱植入術	20%
脛骨粗隆骨軟骨炎切除術	30%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30%
臚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30%	近關節肩胛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0%
臚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30%	臚白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0%
踝前脛腓韌帶修補術	30%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30%
踝前脛腓韌帶及跟腓韌帶修補術	30%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內外踝骨折的開刀治療	50%
踝前後脛腓韌帶及跟腓韌帶修補術	30%	骨整形術	50%
踝三角韌帶修補術	30%	橈骨頭切除術	20%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20%	關節鏡手術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30%	一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20%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50%	一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	
掌骨肌膜植入術	50%	取出手術	50%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20%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根蒂皮瓣分離術	10%	一脊椎	30%
手部腫瘤切除術	10%	一其他部位	10%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30%		
骨痠抑制術	30%	第四項 呼吸器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30%	鼻息肉切除術	10%
脊椎椎體搔爬術	50%	粘膜炎中隔矯正術	20%
脊椎間板脫位症手術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10%
一腰椎	100%	上頷竇切開術	20%
一頸椎	100%	上頷竇切開術，單側	30%
一胸椎	100%	上頷竇與篩竇切開術	50%
骨盤半切斷術	100%	竇瘻管修復術	10%
上頸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50%	鼻內篩竇手術	20%
上頸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100%	多竇副竇手術	50%
下頸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50%	全副鼻竇切除術	50%
下頸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100%	淚囊鼻腔造瘻術	30%
斷指再接手術（顯微手術）		鼻粘連解除術	10%
一一隻手指	100%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50%
一二隻手指	150%	粘膜炎鼻甲切除術	30%
一超過三隻手指	200%	鼻竇探查術	10%
斷肢再接手術	200%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20%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	200%	淚囊鼻腔造孔術及小管留置	30%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0%	口竇瘻管修補術	20%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0%	下鼻甲成型術	20%
全股關節置換術	100%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30%
全肩關節置換術	50%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20%
全膝關節置換術	100%	鼻中膈造形術	20%
全肘關節置換術	50%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10%
全腕關節置換術	50%	鼻成形術	50%
全踝關節置換術	50%	翼管神經切除術	50%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20%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30%
部份關節置換術		前額竇切除術	50%
一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	50%	上頷竇切除術	50%
一只置換髁白或股骨或半股關節	50%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	50%
股關節整型術	100%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50%
肘關節整型術	50%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50%
肩關節整型術	50%	上頷篩竇骨螺骨根本手術	50%
腕關節整型術	30%	腫瘤切除從額竇	50%
踝關節整型術	50%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30%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20%	腫瘤切除從篩竇	50%
股關節固定術	100%	鼻後孔成形術	30%
肩關節固定術	50%	Denker's 手術	50%
膝關節固定術	100%	鼻咽腫瘤切除術	50%
肘關節固定術	50%	Killian 手術	50%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30%	蝶竇手術	30%
踝關節固定術	50%	鼻與頸囊腫切除	50%
股關節截斷術	100%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20%
肩關節截斷術	50%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10%
顎關節掣動術	30%	經上頷鼻後孔閉塞修補	30%
十字韌帶重建術	100%	顱顏合併手術	150%
十字韌帶修補術	50%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	100%
肌腱移植術	50%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50%
肌腱轉移或移位	30%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液鼻漏	50%
肌腱放長術	20%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30%
肌腱黏連分離術	20%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50%
肌腱及韌帶修補	30%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骨膜瓣重建術	100%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30%	前額竇骨成形術	100%
人工關節移除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塞	100%
一股、肩、膝	30%	前額竇開窗術	100%
一晚、踝	20%	鼻鈕扣放置術	50%
一指、趾	20%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	50%
人工全關節再置換	150%	喉管成形術	30%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150%	氣管永久造孔術含植皮	30%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50%	機能性喉頭軟體整形術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	150%	一單純性	30%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50%	一複雜性	100%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100%	喉切開術	30%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	50%	甲狀軟骨切開術	50%
上肢廣泛性關節節切除術	150%	喉正中切開術	50%
跟腱斷裂重建術	50%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部淋巴切除	100%
臚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50%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頸部淋巴切除	150%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50%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150%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50%	喉部份切除術	100%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50%	頸淋巴腺根除術	100%
踝前脛腓韌帶、跟腓韌帶重建術	50%	杓狀軟體截除術	50%
踝前、後脛腓韌帶及跟腓韌帶重建術	50%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50%
踝三角韌帶重建術	50%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100%
半月軟骨部份切除	50%	氣管膈重建	100%
復發性肩關節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50%	喉膈重建	100%
脊椎開放性手術		喉咽切除術	150%
前胸椎骨融合，經胸腔，無內固定物	100%	機能性喉頭軟體整形術一兩型性	50%
前胸椎骨融合，經胸腹腔，無內固定物	100%	懸壺咽成形術	50%
腰椎前融合，經後腹腔或腹腔，無內固定物	100%	環咽肌切開術	50%
前胸椎融合併內固定	150%	咽部皮瓣手術	50%
前胸椎融合併內固定	150%	氣管造口整形術	50%
前腰椎融合併內固定	150%	開胸探查術	50%
後腰椎融合併內固定	150%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50%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30%	胸腺切除術	100%
區域掌肌膜切除術	20%	探查式肺部切開術	50%
島狀根蒂皮瓣	30%	肺單元切除術	100%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100%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100%
拇指重建手術	100%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20%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100%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氣管支氣管傷再造術	100%	舌骨上區清除術	100%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150%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100%
胸腔成形術		舌半切除術	50%
一第一期	100%	舌全切除術	100%
一第二期	30%	內上頷動脈結紮	30%
一第三期	30%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100%
肺膜剝脫術	100%	腮腺切除術，切除	50%
胸膜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100%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100%
胸膜內肺鬆解術(剝離術)	100%	口腔腺瘤切除術	100%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100%	食道肌切開術	50%
肺葉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100%	食道憩室切除術	50%
肺全切除術	100%	食道內腔置管術	50%
支氣管康管閉鎖術	100%	食道胃底吻合術	100%
肺合併臟器切除	150%	食道胃改道術	100%
肺袖式切除	150%	食道、胃康管縫合術	50%
肺臟移植	300%	食道切除術	100%
		食道切除再造術	200%
第五項 循環器		食道切開術	100%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50%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100%
心包膜切除術	150%	食道再造術	100%
心臟縫補術	50%	食道裂傷修補術	100%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100%	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結清除)	200%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150%	食道靜脈瘤由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100%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100%	食道靜脈瘤由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	100%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	50%	一經胸	100%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20%	一經腹	100%
瓣膜整形術及繞道手術，主動脈瓣	200%	胃食道內管留置(胃賁門癌或食道癌)	50%
瓣膜成形術	200%	胃切開術	50%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200%	幽門肌肉切開術	50%
兩個脈瓣換置	200%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50%
三個脈瓣換置	300%	胃全部切除術	100%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200%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30%
Valsalva-sinus 康管之修補手術	150%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300%	一無迷走神經切除	100%
二尖瓣擴張術	150%	一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100%
心臟摘取	100%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100%
心臟植入	300%	幽門成形術	50%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50%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50%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50%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50%
靜脈血栓切除術	50%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50%
動脈內膜切除術	100%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50%
血管吻合術	50%	胃造口術	30%
動脈縫合	50%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50%
頸動脈之結紮	20%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50%
股靜脈結紮	20%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50%
股靜脈的結紮與分離	20%	胃造口閉口	50%
長隱靜脈於隱一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10%	十二指腸造口術	30%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20%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術	50%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30%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50%
頸靜脈結紮	10%	十二指腸康管閉合	50%
根治性筋膜下剝出(如 Linton 法)有或無皮膚移植	20%	十二指腸阻塞	50%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150%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50%
頸(肢體)動靜脈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50%	迷走神經切斷術	50%
胸(腹)部動靜脈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	100%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100%
肺動脈結紮	100%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150%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150%	胃根除手術	150%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100%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50%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50%	淺留胃竇切除術	50%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	30%	胃隔間術	100%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30%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100%
		胃折疊術	50%
第六項 造血與淋巴系統		胃固定術(胃扭節)	50%
脾臟切除術	50%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100%
脾臟修補術	30%	腸粘連分離術	50%
部份脾切除術	50%	腸粘連分離術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100%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臟摘除)	100%	腸外置術	50%
骨髓各種病變骨髓移植	150%	腸套疊之還原	50%
結核性淋巴腺炎康管切除	10%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100%
腋下淋巴腺腫切除術	10%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50%
腋窩淋巴腺清除術	30%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50%
腹股溝淋巴腺腫切除術	10%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50%
腹股溝淋巴腺腫根治清除術	30%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50%
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100%	結腸部份切除術加吻合術	50%
後腹膜腔淋巴腺切除術	100%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100%
鼯鼠瘻部淋巴腺切除術		降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100%
一單側	50%	降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結清除	100%
一雙側	100%	結腸半全切除術	
縱膈囊腫或腫瘤切除	100%	一併行迴腸或盲腸造口吻	100%
縱膈腔切開術	30%	一併行迴腸造口	100%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50%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150%
橫膈摺疊術	50%	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30%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100%	腸縫合術	30%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100%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30%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100%	雙囊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30%
由頭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30%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30%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30%	小腸康管關閉術	50%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0%	結腸康管關閉術	50%
由頭部進入取出異物	20%	腸吻合術	30%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50%	小腸穿孔縫補術	30%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100%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30%
		小腸癌肉切除術	50%
第七項 消化器		小腸折疊術	30%
口腔癌切除，包括淋巴結切除	100%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30%
蝦蟆腫切開術	10%	迴腸人工造瘻關閉術	50%
蝦蟆腫切除術	20%	闌尾膿瘍之引流	20%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20%	闌尾切除術	30%
舌修補術	10%	闌尾康管關閉	30%
頸扁桃摘出術	20%	直腸周圍膿腫之切開引流	10%
舌扁桃切除術	20%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30%
頸、咽扁桃切除術	20%	直腸固定術	50%
冷凍扁桃腺手術	10%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	150%
下頷腺切除術	30%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100%
口腔癌切除，包括頸部淋巴清除術	150%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30%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結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100%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30%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會陰接近及吻合)	100%	輸尿管成形術	50%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 良性	30%	輸尿管剝離術	50%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50%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50%
直腸狹窄整形術	20%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50%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150%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100%
復原性大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150%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50%
直腸膀胱瘻切除術	100%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50%
直腸腹膜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150%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50%
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150%	以膀胱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 包括腸管吻合術	100%
直腸切除術 Turnbull-cutait 術後(第二期)校正	150%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50%
經尾骨由直腸後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Kraske)方法	50%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50%
經尾骨由直腸後切開行直腸段切除並吻合(Kraske)方法	50%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50%
皮下瘻管切開術	10%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100%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10%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50%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10%	腹部會陰尿道懸吊術	50%
內痔或外痔切除術	20%	膀胱造口術	30%
內痔及外痔切除術	20%	膀胱造口閉合	30%
肛門瘻管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30%	膀胱取石術	30%
肛門狹窄整形術	20%	單純膀胱頸切除	30%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20%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30%
肛門止血術	10%	膀胱腫瘤之切除	50%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 S 形蒂狀移植	50%	膀胱部分切除術	50%
提肛肌折疊術	30%	膀胱全部切除術	100%
肝移植	300%	膀胱全部切除術併淋巴結切除	100%
肝部份切除術	50%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50%
肝區域切除術	100%	膀胱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50%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50%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30%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 5 公分)	50%	膀胱縫合術	30%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100%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 由腹部開刀	50%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 5 公分)	100%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 包含子宮切除術	50%
肝動脈結紮	30%	膀胱腸管成形術, 包含腸吻合	100%
肝腸吻合	50%	皮膚膀胱造口術	30%
肝門靜脈分流術	100%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20%
脾、腎靜脈分流術	100%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20%
Warren 氏分流術	100%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20%
右肝葉切除術	150%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30%
左肝葉切除術	150%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大結石	30%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200%	尿失禁手術	50%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200%	子宮膀胱脫垂合併尿失禁手術	50%
切肝取石術	100%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20%
膽囊造瘻術	30%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20%
膽囊截石術	50%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50%
膽囊切除術	100%	尿道整形術	100%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50%	尿道造瘻術	20%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50%	尿道憩室手術一前(後)部尿道	30%
總膽管全切除術	100%	尿道內切開術	20%
總膽管切開及 T 形管引流	50%	尿道破裂手術	50%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 T 形管引流	100%	陰莖部份切除術	30%
膽管成形術	100%	陰莖全部切除術	50%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50%	陰莖惡性腫瘤切除術	50%
肝外膽管成形術	100%	陰莖惡性腫瘤切除術同時併行淋巴腺清除術	100%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100%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50%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50%	陰囊水腫切除術	30%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50%	陰囊異物移除	20%
胰臟尾端部份切除術	100%	陰囊切除術	20%
胰臟體部份切除術	100%	睪丸切除術	30%
胰臟全切除術	100%	睪丸固定術	30%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100%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20%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 Y 型內部吻合術	100%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30%
胰臟結石去除術	50%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清除術	100%
胰臟次全切除術	100%	副睪丸切除術	50%
胰臟全切除術	150%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50%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300%	精囊全摘除術	30%
胰臟空腸吻合術	100%	精索切除術	20%
胰囊腫造袋術	50%	精索靜脈瘤手術	20%
腹壁腫瘤切除術	50%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30%
腹壁疝氣修補術	50%	前列腺根治術	100%
鼠蹊疝氣修補術	50%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50%
腰疝疝氣修補術	50%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50%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100%	經尿道前列腺切除術	100%
膈下膿瘍引流術	50%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20%
骨盆膿瘍引流術	50%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10%
剖腹探查術	50%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10%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100%	巴氏腺囊腫切除術	10%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100%	女陰切除術	100%
腹腔內異物切除術	30%	根治女陰切除術	150%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100%	陰道切開術, 探查或骨盆膿腫引流	20%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100%	陰道囊腫切除術	20%
腹腔靜脈分流術	50%	陰道中膈切除術	20%
膀胱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膽囊切除術	50%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10%
腹壁損傷修復術	50%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30%
腹壁縫合裂開剝離術, 第二次縫合	50%	陰道閉合術	30%
第八項 尿/生殖系統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100%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30%	直腸陰道瘻管封閉術	50%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100%	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50%
腎全切除術	50%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50%
腎部份切除術	100%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50%
腎囊切除術, 單側	30%	子宮頸切除術	50%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除術	100%	子宮頸整形術	20%
腎袋狀成形術	50%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剝除術	10%
腎臟固定術: 固定式懸掛	30%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20%
腎臟造瘻術(手術)	30%	子宮頸切斷術	20%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50%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10%
體外震波碎石術	100%	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30%
腎鹿角石取石術	100%	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20%
腎縫合術	100%	子宮肌瘤切除術	100%
腎盂成形術	100%	子宮完全切除術	100%
腎盂造瘻術	30%	次全子宮切除術	100%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100%	骨盆粘連分離術	20%
經 PCN 腎臟鏡術	50%	子宮懸吊術	30%
腎臟移植	300%	子宮廣韧带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20%
輸尿管除(取)石術	50%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50%
輸尿管切除術, 包括膀胱袖口	50%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150%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200%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 (Schauta 式手術)	150%	顱骨錐部切除術	100%
輸卵管切除術	50%	顱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100%
輸卵管卵巢切除術	50%	耳病性暈眩手術	50%
輸卵管整形術	50%	半規管造窗術	50%
卵巢切除術附右大網膜切除術	100%		
卵巢部份或全部切除術	50%	第十二項 視器	
卵巢囊腫切開引流術	50%	眼球剝出術	30%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50%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30%
卵巢楔狀或雙面切除術	50%	眼球傷口之修補	30%
剖腹產術	50%	角膜切開	20%
子宮刮搔術	20%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20%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30%
第九項 內分泌器		角膜縫合術	20%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30%	角膜周邊切開術	10%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50%	角膜切除術	20%
甲狀腺全部切除術	50%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50%
頸部淋巴腺剝除術	100%	角膜移植術	100%
副甲狀腺切除術	50%	半層角膜移植術	100%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100%	輪部移植術	30%
腎上腺切除術, 單側	50%	前房異物取出術	30%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100%	診斷性前房水抽取	10%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20%
第十項 神經外科		前房隅角穿刺	20%
腦微血管減壓術	100%	前房角切開術	30%
椎弓切除術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30%
一 二節以內	50%	後鞏膜切開術	30%
一 超過二節	100%	眼球穿傷, 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50%
顱下減壓術	100%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50%
正中神經腕部減壓術	30%	鞏膜切除術	20%
側股皮下神經減壓術	30%	虹膜切開術	20%
腦組織活體切片	50%	虹膜粘連分離術	50%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50%	睫狀體冷凍治療	20%
頭顱穿洞術 (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20%	睫狀體透熱法	20%
顱骨切除術	50%	小樑切開術	50%
顱顱成形術	50%	小樑切除術	30%
腦瘤切除術	200%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20%
脊髓切斷術	100%	週邊虹膜切除術	20%
後根切斷術	100%	虹膜鉗頓術	20%
椎間盤開放性切除術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30%
一 頸椎	100%	虹膜斷裂之復原	30%
一 胸椎	100%	睫狀體分離術	20%
一 腰椎	100%	全虹膜切除術	50%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50%	虹膜燒灼	20%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100%	虹膜囊腫切除術	30%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100%	虹膜牽張術	30%
神經切斷術	30%	虹膜成形術: 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20%
神經分離術	50%	虹膜成形術: 移植(顯微鏡下手術)	50%
神經移位	30%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30%
神經移植	100%	前粘連分離術	20%
椎弓整形術	100%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20%
末梢神經吻合術	50%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20%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100%	白內障冷凍手術	20%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100%	白內障切囊術	20%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00%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30%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00%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50%
腦內血腫清除術	100%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50%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150%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吸引術	50%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150%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50%
脊髓內脊髓腫瘤切除術	150%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脊椎融合術	100%	- 第一次植入	10%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100%	- 第二次植入	30%
頭皮腫瘤	20%	- 調整術	30%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50%	玻璃體內注射	10%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50%	光學性虹彩切除	10%
腦室體外引流	50%	前玻璃體切除術	20%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30%	眼前段再造術	20%
腰椎蜘蛛網膜下一腹腔分流手術	50%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20%
腰椎腦脊液池體外引流	20%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腦脊液分流管重置	50%	- 簡單	50%
癩癩症腦葉切除術	200%	- 複雜(含網膜前纖維膜切除)	100%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150%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100%
頸動脈栓塞術	50%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100%
頸動脈結紮術	30%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30%
頸動脈內膜切除法	100%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50%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100%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30%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300%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30%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形切除術	200%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30%
神經瘤或神經纖維瘤切除術	20%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50%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30%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 冷凍治療法	20%
臂叢神經修補	100%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30%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20%
第十一項 聽器		光線凝固治療	50%
鼓膜切開術	10%	眼肌移植術	30%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20%	眼肌腱縫合術	20%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100%	眼窩剖開探查術	30%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50%	眼窩剖開術	50%
外傷性耳成形術	50%	眼窩腫瘤切除術	
外耳道成形術	50%	- 經前方途徑	50%
耳膜成形術	50%	- 經側方途徑	100%
中耳耳竇摘出術	20%	- 經顱腔途徑	100%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 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20%	眼窩成形術	50%
鼓室探查術	30%	眼窩內容剝除術	50%
鼓膜成形術	30%	眼窩減壓術	50%
鼓室成形術	100%	眼窩底修補術	50%
聽小骨重建術	100%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50%
乳突鑿開術	50%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10%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100%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30%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100%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30%
鐮骨截除及修補	50%	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30%
鐮骨鬆動術	30%	眼瞼乙狀成形術	20%
耳後瘻孔縫合術	20%	眼瞼裂傷之修補	20%
內耳全除術	100%	眼緣縫合	10%
內淋巴囊減壓術	50%	眼瞼腫瘤冷凍術	10%
迷路開窗術	50%	眼瞼成形術	20%
迷路切除術	50%	Wheeler 氏手術	20%
聽神經腫瘤切除術(經耳的)	150%	驗板腺除術	10%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20%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30%
霰粒腫手術	10%
眼瞼黏連分離術	20%
結膜病灶切除	10%
結膜病灶切除 惡性，併粘膜移植	20%
結膜成形術	10%
結膜瓣成形術	10%
翼狀贅肉切除術	10%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10%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20%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30%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20%
淚腺膿瘍引流	10%
淚腺切除術	30%
淚囊切除術	20%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30%
淚囊鼻腔造孔術	30%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50%
淚管切開術	10%
淚管瘻管切除術	10%
淚小管成形術	20%
淚小管縫補	10%
結膜囊切開術	30%
淚器基本性修復	30%
鼻淚管造口術	50%